

关于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04号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毅网络）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保留事项及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为你公司联合探矿权累计投资金额124,256,309.81元，其中无形资产列报54,641,500.00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69,614,809.81元。由于联合探矿权证所有权不属于你公司，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相关投入的报表列报是否适当及可回收性作出审计判断。年报披露，你对列入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联合探矿权报告期内均未摊销或计提减值准备。

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2021年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相关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2020年期末原值为60,684,988.33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联合探矿权原值为36,028,200.00元。自2019年年报以来，你公司连续3年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请你公司：

(1) 说明联合探矿权的资产摊销政策，本年未摊销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结合合同约定取得联合探矿权的付款情况、产权约定、利益分配、期末资产盘点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联合探矿权增加的具体内容、入账价值依据，以及未计入无形资产项目列报的原因；

(2) 说明你公司在 2021 年年审机构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的配合情况，结合已向年审机构提供的审计证据情况等，说明年审机构认为无法取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相关事由的影响在期后是否已消除或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

(3) 说明连续 3 年变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配合审计机构工作、在重大会计事项上与会计师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说明频繁变更审计机构是否能保证会计师充分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和重大事项，是否会对审计工作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承接审计工作前是否已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审计情况及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对联合探矿权证相关投入的报表列报是否适当及可回收性作出审计判断的具体原因；说明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结合涉及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审慎合理。

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说明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的原因，说明就本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往期年报审计中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2020 年审计过程中是否充分评估该事项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审慎合理。

2、关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81,823.39元，较期初下降94.50%；净利润为-14,604,591.61元，已连续两年亏损，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457,342.18元，其中诉讼冻结356,017.00元，可使用现金余额仅为101,325.18元。你公司2020年收入主要来源于孙公司迁西县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昊矿业），该公司报告期内被列入停业整改名单，2021年1-10月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金昊矿业拟与迁西县华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商贸）签订《合作探矿协议》，约定在初步探明黄金金属数量、品位达到一定条件后，金昊矿业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探矿权或“探转采”后的采矿权，并同意为华腾商贸提供累计不超过3500万元的探矿资金支持。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有息负债到期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和信用违约风险，以及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说明金昊矿业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的原因，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当地行业监管政策，分析你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孙公司从事业务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行业规定而停产停业的风险；结合期后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3) 说明截至目前与华腾商贸《合作探矿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探明的黄金金属数量、品位、已投入的项目成本、进度等；结合期后货币资金收支结余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有为华腾商贸提供探矿资金支持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对华腾商贸的相应资金支持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3,867,715.38 元，较期初增加 18,229,800.67 元，大于全年实现的营业收入（8,481,823.39 元）。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680,082.76 元，大于全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386,265.78 元，大于上期末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479,878.00 元）；账龄在 3-4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541,541.54 元，大于上期末 2-3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965,258.81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3,209,926.15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收入实现方式、信用政策、1年以内应收账款具体明细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期末增加额大于全年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全年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如有误,请及时更正;

(2) 结合应收账款本年收回情况,说明各账龄段数据与上年数据不匹配的具体原因;相关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如有误,请及时更正;结合账龄划分情况,说明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如有误,请及时更正。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8月1日